



第十四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21年3月7日至12日，日本京都

Distr.: Limited
11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6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
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讲习班 4

增编

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

会议记录

1. 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第四至第六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讲习班，主题是当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打击犯罪的手段和工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成员韩国犯罪学研究所和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协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筹备并组织了此次讲习班。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为“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讲习班编写的背景文件（[A/CONF.234/11](#)）；

(b)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动态（[A/CONF.234/15](#)）；

(c)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讨论指南（[A/CONF.234/PM.1](#)）；

(d)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34/RPM.1/1](#)、[A/CONF.234/RPM.2/1](#)、[A/CONF.234/RPM.3/1](#)、[A/CONF.234/RPM.4/1](#) 和 [A/CONF.234/RPM.5/1](#)）。



2. 讲习班的三次会议分别由下列专家主持：国家司法研究所研究和评价司司长 Phelan Wyrick；韩国犯罪学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Han-kyun Kim；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 Dimosthenis Chrysikos。
3. 在第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以下主讲人讨论了加密货币和暗网市场，以及枪支领域的技术相关问题：主旨发言者美国司法部 Anthony Teelucksingh；Chainalysis 公司 Hayato Shigekawa；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 Thomas Holt；欧盟委员会 Jos é Romero Morgaz；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 Anna Alvazzi del Frate；西班牙国民警卫队 Mar á Jiménez Victorio。
4. 俄罗斯联邦、美国、摩洛哥、法国、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和中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5. 在第二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就技术使用与贩运人口、偷运移民以及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进行了专题小组讨论，由以下主讲人主导：主旨发言者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Douglas Dur án；脸书 Jo Harlos 和 Amber Hawkes；泰国司法研究所 Phiset Sa-Ardyen；非法移民问题国际合作平台 Michele LeVoy；澳大利亚内政部 Jane Annear；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Irakli Beridze。
6. 意大利、菲律宾和巴西的代表作了发言。
7. 在第二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就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伦理考虑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进行了专题小组讨论，由以下主讲人主导：主旨发言者国际检察官协会 Cheol-kyu Hwang)；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Roderic Broadhurst；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Irakli Beridze；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Luciano Kuppens；东京大学 Arisa Ema；韩国犯罪学研究所 Taegyung Gahng；克罗地亚城市检察官办公室 Danka Hržina；美国司法部 Frances Chang。
8. 加拿大和阿根廷的代表作了发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主席的总结

9. 第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以主旨演讲开始，强调尽管加密货币和其他加密技术的使用是合法的，但给网络犯罪调查工作带来了挑战。此外，犯罪分子继续利用虚拟资产转移和隐藏非法资金，特别是在没有反洗钱要求的法域。一位主讲人强调指出，过去 20 年来，与网上非法市场业务有关的研究大幅增加，最近的重点是与毒品有关的加密市场。最近的证据表明，围绕身份盗窃和出售被盗数据形成了地下经济。两位主讲人提到了在协同取缔暗网市场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功。还有主讲人提到了增材制造（3D 打印）枪支的蔓延；用于隐藏武器、逃避安全管制和便利枪支运输的技术；以及“混合枪支”的威胁。
10.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为应对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带来的各种挑战而采取的预防措施、良好做法和立法改革努力的最新情况。几位发言者强调应在检察和执法当局内设立专门处理网络犯罪的部门。强调需要对主管当局进行有重点的培训。一些发言者赞同需要机构间协调和公私伙伴关

系来应对网络犯罪挑战。有人指出，在预防和调查网络犯罪时，需要考虑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隐私权。

11.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国家当局与通信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合作，以确保数据的保存和获取，并促进及时应对网络犯罪案件。一些发言者欢迎根据大会第 74/247 号决议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

12. 据指出，现有的多边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是在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方面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基础。

13.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或者将来在适当考虑到有必要避免重复的情况下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框架内单独开展工作--作为国家和国际网络犯罪对策信息交流平台的附加价值。

14. 在第二次专题小组讨论期间，主旨发言者和主讲人指出，虽然世界各地数字技术的迅速使用为社会带来了重大益处，但随着互联网以及社交媒体和在线游戏网站的使用，出现了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有关的新的剥削机会。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加剧了相关的犯罪威胁。一位主讲人强调，可以利用技术来改进基于性别的应对措施，包括支持远程调查以减少二次受害。技术（如区块链和人工智能）支持打击人口贩运政策的另一种方式可能是追踪非法资金流动。

15. 两位主讲人提到了他们的公司通过预防（安全通知和删除与儿童互动可能不当的账户）、检测（减少有害内容、主动检测和破坏联络网）和相关对策（屏蔽虚假账户、与执法当局合作、建立帮助中心以举报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内容）来实现网络安全的方法。另一位主讲人表示，需要对边境管制和移民工作中越来越多地使用数字技术持谨慎态度。两名主讲人提到了委托直播儿童性虐待的新威胁。

1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发言者认为多利益攸关方战略是打击网络犯罪工作的重要预防因素。一位发言者支持与国家移民当局和国际组织合作，以更好地了解贩运人口网络的网上运作方式。

17. 第三次专题小组讨论以主旨发言开始，其中提到了在与负责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当局的直接沟通中结合人工智能的益处。一位主讲人探讨了透明使用人工智能在司法裁决以及法证分析、情报主导的警务模式和现有监视系统中的作用。另一位主讲人提到设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内的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中心，其目的是增进对这类技术的风险和益处的了解。另一位主讲人介绍了国际刑警组织创新中心的工作，该中心的目的是协助执法当局跟上创新警务问题的发展。

18. 两位主讲人讨论了人工智能使用中的伦理考量。其中一人指出，学术界可以在研究及对研究人员和从业者的教育中发挥重要作用。另一位主讲人强调指出使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预测犯罪与人权之间的潜在冲突。因此，有必要制定

相关的道德准则，以确保有效监督、遵守正当程序、公平、不歧视和问责。一位主讲人提到了因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而产生的挑战和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其中涉及调整和使用创新方法（电子传送请求书、视频会议、加强直接沟通和司法网络）。另一位主讲人强调了使中央机关装备齐全并赋予其权力的重要性，指出向国外派驻执法和司法专员以及在提交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使用执法渠道是良好做法。

19.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重申应当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使用联络官。一位发言者提到了在国内调查中不断演变的技术工具的例子。另一位发言者询问是否有提出通过人工智能获得的数据的可采性和可信度问题的案例。对此，有与会者指出，今后将审议这一问题，国内法和多边文书（关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和使用条件的规定）中已有审议这一问题的工具。

20. 与会者进一步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工具，例如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SHERLOC）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国家主管当局名录、《跨境索取电子证据实用指南》和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

21. 主席请与会者考虑讨论期间提出的以下几点：

(a) 将加密货币的地理信息与链上数据相结合，揭示了与所报告的“主流”毒品贩运市场调查结果相一致的趋势。但还需要更多了解暗网市场运作是如何相交的。为取得更好的行动结果，执法当局应与包括私营部门和安全研究人员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发展协同作用，以支持在线调查；

(b) 会员国应评估是否需要拥有和贩运可用于非法制造枪支基本部件的3D打印蓝图制定政策；

(c)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应用新技术来标记枪支、保存记录、追查和销毁指定武器。有必要跟上可能适用于多个领域的技术发展的步伐，以防止无照生产枪支、非法改装和重新启用枪支、转移行为和网上贩运枪支；

(d) 应考虑为枪支领域的储存管理和安全采用新技术，以及使用新技术进行库存管理及监测和保护运输中的武器；

(e) 会员国应以工业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重要作用为基础，在枪支和与技术有关的安全威胁方面，预防腐败并提高透明度机制，例如增加对数据库的交叉核对、利用大数据和新技术提高数字文件的安全性以及授权贸易的透明度；

(f) 可以促进公民通过移动电话或互联网平台匿名举报贩运人口和提交电子证据，以便利工作人员和资源有限的当局的工作；

(g) 云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可以提高技术能力，以便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更有效、更协调地采取政策应对人口贩运问题；

(h) 会员国应密切审查在警务和移民管制中使用技术对高危群体的影响，并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确保在移民执法方面使用技术的透明度，同时创造易用手段，以供对滥用技术提出质疑；

(i) 会员国应确保立法框架充分涵盖儿童性虐待直播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分析如何利用国家数据和情报来检测虐待直播的迹象，并需要与数字产业和金融部门合作，以确定主动检测虐待直播的手段，并确保向执法当局举报；

(j) 会员国应确保法律框架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包括与人工智能有关的技术发展，并应使从业人员和中央当局配备和有权充分利用技术和创新工具，通过他们对此类技术和工具的使用，争取简化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k) 鼓励会员国监测和了解恶意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风险，确保问责和诚信，推广这些技术使用方面的道德标准，使公民和社区对新技术的应用建立信心和信任。
